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一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五日修正施行。為增加僑生重新申請回國就學機會，及在兼顧僑生在臺監護人機制下，適度放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協助未成年僑生覓得在臺監護人後申請來臺就學，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現行辦法提供僑生在臺停留未滿一年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有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機會，考量僑生如接受僑生先修教育一年再入學大學，則將超過一年之規定，又僑生退學或喪失學籍後之出入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爰放寬在臺停留期間未滿二年者得以適用。（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衡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在臺監護人得監護外國學生人數上限規定、學校招收未成年僑生之實際需求及輔導照顧，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之學校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一人放寬為五人。（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實務上為配合僑生各招生管道作業時程，各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係以各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或上限，爰配合修正僑生名額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四、敘明僑生轉學同國內一般學生轉學方式辦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p> <p>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u>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u>，不得依本項規定申請入學。</p> <p>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p> <p>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p> <p>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u>返回僑居地者</u>，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u>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u>，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p> <p>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p>	<p>一、修正第三項，說明如下：</p> <p>(一)僑生回國後，可能不適應國內環境或有因故無法繼續就學之情形，爰第三項提供僑生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之機會。經考量僑生來臺就學一年後，可能有隨即升讀下一學程或先就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一年後升讀大學之情形，該等學生亦會有面臨無法適應不同學程課程或轉換學校類型之情形，惟該等僑生難以同國內一般學生以參加各級學校入學考試或轉學考試之方式轉入合適之學校就讀，另僑生退學或喪失學籍後之出入國均依相關規定辦理，無須於本辦法另訂僑生離臺規定，爰刪除現行「返回僑居地」之文字，放寬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因故自請退學或喪失學籍者，得以重新申請入學。</p> <p>(二)第三項但書係就擬適用本項規定重新申請入學者之除外規定，為涵括僑生涉有情節嚴重致遭就讀學校應令退學或喪失學籍之情形，以及避免與本辦法其他條文有</p>

		<p>適用上之疑義(例如已回國就學僑生，中斷學業並返回僑居地，後續如再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海外連續居留年限規定，仍得以僑生身分重新申請回國就學)，爰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其餘未修正。</p>
<p>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第六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p> <p>一、入學申請表。</p> <p>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p> <p>(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p> <p>(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p>	<p>一、修正條文第五項由現行第四項後段移列，衡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十九條在臺監護人得監護外國學生人數上限規定，以及學校招收未成年僑生之實際需求及輔導照顧，增列但書規定，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得監護僑生人數上限由一人放寬為五人。</p> <p>二、修正條文第六項由現行第五項移列。</p> <p>三、其餘未修正。</p>

<p>(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p> <p>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p> <p>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p> <p>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p> <p><u>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u></p> <p>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p>	<p>(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p> <p>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p> <p>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p> <p>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p> <p>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p> <p>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p> <p>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p> <p>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p>	
--	--	--

<p>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p>	<p>位證書。</p>	
<p>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p> <p>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大專校院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p>	<p>第十一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p> <p>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p> <p>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p> <p>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p>	<p>一、配合現行僑生海外聯合招生作業時程，各校須於該學年度開始之一年前規劃及填報僑生招生名額並報本部核定。例如各大學為提報一百十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即依據一百零九學年度核定日間學制各班別招生名額，以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規劃僑生招生名額，如擬擴增僑生名額，則須併同提出增量計畫，本部於完成審核後約於一百零九年八月核定各該學校一百十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為符應以「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作為僑生外加百分之十名額計算基準之實務作法，爰配合修正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僑生名額及名額流用規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p>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p> <p>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轉學，依<u>我國學生轉學方式辦理</u>。</p>	<p>第十二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p> <p>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u>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u></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實務上僑生轉學同國內一般學生轉學方式辦理，爰修正第二項，直接敘明僑生轉學之辦理方式，俾利僑生清楚瞭解；另僑生校內轉系科逕依各校規定辦理，現行第二項後段無明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